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JY2023【96】

项目包组：B包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招标人）：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海南福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4日

甲方（招标人）：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893G

法定代表人：吴多荣



乙方（中标供应商）：海南福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CDWOP2G

法定代表人：郭开封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标包号：B 包-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央监护工作站（1 托 24）、除颤监护仪、转运监护仪，及项目编号：HNJY2023【96】）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详见附件清单（若有）】：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中央监护工作站（1托 24）	中央监护系统、病人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BeneVision N12 规格：/ 配置：详见附件	1930000	1	套	1930000
2	除颤监护仪	除颤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BeneHeart D3 规格：/ 配置：详见附件	62000	1	套	62000

3	转运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BeneVision N1 规格：/ 配置：详见附页	34200	1	台	34200
合同总额			(小写)：¥2026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说明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且包括运费、装卸费、货物在途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等。				

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101310 元) 支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银行转账）；双方订立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将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并报请医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货款。

3、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甲方规定的日期乙方按照提交的相关文档、资料将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待甲方按照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如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后，因甲方工作安排使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乙方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封存保管，以防设备出现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4、货物安装、调试、待甲方按照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并报请医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5、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检验没有质量问题或无质保维修争议并经相关科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不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7、该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及额度，必须以财政资金拨付并下达至甲方的实际进度为主，因政府政策或财政资金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四、质量、安装、验收、保质期：

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12 个（月） 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2、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给甲方，由甲方进行外观、数量核验。

3、甲方购买的设备需安装调试后才能验收的，由乙方包干负责：乙方应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全面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指导甲方操作使用。甲方应派 1-2 名人员在场学习。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含交通、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根据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质量验收。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最迟应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自调试完毕投入试用（双方应办理投入试用签字确认手续）之日起满 30 天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予以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属于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办理书面货物交接手续，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产品检验期限为：自投入试用之日起 30 天。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检验期限届满前提出，否则视为合格。

6、免费质保期：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为叁年，自本条第5项约定检验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7、维修及售后责任：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里的“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为之，发生设备运行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质量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和质量保修期外发生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上门修理，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权或工业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对设备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采购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2、若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天内更换并交付甲方；经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验收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或不予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条第1、2、3项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退还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文件之约定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7、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违约方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责任险投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
- (2)、招标（采购）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质量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顺序按上述序号顺序为准；若仍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

十、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包括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内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双方之间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回复，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可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特快专递、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次日起满3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天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有效，向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要求及回复即视为送达。

4、上述通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海南福鑫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15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

工业区建设一横路10号
B1栋五楼东北侧

法定(授权)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帐号:21110001040018900

税号:12460100428392893G

法定(授权)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0754898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金盘路支行

帐号:34070078801900000494

税号:91460000MACCDW0P2G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4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

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法定(授权)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4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海南福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JY2023【96】（HNJY2023【96】-B包）），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采购公告，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元）：2026200.00。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KJY2023【96】

包号：B包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中央监护工作站(1托 24)(中央监护系统、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迈瑞, BeneVision N12, 深圳	1930000.00	1	套	1930000.00	
2	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B3, 深圳	62000.00	1	套	62000.00	
3	转运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 深圳	34200.00	1	台	34200.00	
	其它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20302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投标单位(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海南福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丘琼萍

注: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回单编号: 46604174935902698577
付款方账号: 34070078801900000494
付款方户名: 海南福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路支行
收款方账号: 21110001040018900
收款方户名: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金额(小写): 101310.00
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叁佰壹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BEPS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21110050400000846
交易时间: 2023-11-29 16:10:12
会计日期: 20231129
附言: HNJY2023【96】B包履约保证金

打印日期: 2023-11-29

第1次打印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